

个贷新规实施倒计时：中介炒作“窗口期” 机构加紧改造



视觉中国图片

《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下称“个贷新规”）将于8月1日起正式施行。随着新规落地进入倒计时,信贷市场迎来双向变化:一方面,这本应是推动行业息费透明化的标志性节点,却被部分助贷机构解读为业务冲刺的“最后窗口期”,借机大肆营销揽客;另一方面,银行等机构加紧推进系统迭代、合同修订、息费公示等合规改造工作,积极适配新的监管要求。这场行业新旧规则切换的过渡期博弈,也预示着原有助贷市场模式即将迎来全面重塑。

● 本报记者 吴杨

借“窗口期”造势揽客

“趁现在审批松,您先把额度拿到手,8月1日后估计很难了。”这是近期助贷机构人士最常用的电话销售开场白。

武汉某企业员工王然是助贷机构的重点目标客户。他个人每月缴纳的公积金有1300余元,因9月装修新房需贷款30万元至40万元,近期接到多家助贷机构的营销电话。

武汉地区某助贷机构销售人员表示,他们与各大银行都有合作,可根据客户实际条件匹配最高额度、最低利率的贷款产品。在了解了王然的基本情况后,销售人员判断其可贷额度为三四十万元,并有望匹配四大行产品。当王然询问具体利率时,对方给出了一个年化利率3.5%至3.99%的区间。

真正让王然急于办理贷款的是,销售人员炒作的政策“窗口期”说法。对方称,8月1日个贷新规实施后,贷款审批将更为严格,当前是额度较为宽松的“窗口期”,银行会根据市场行情和业绩完成情况放宽审批尺度,建议他抓住这个时机。

当王然追问8月1日个贷新规的具体内容时,上述武汉地区助贷机构销售人员发来一张图片,图片信息显示:“8月1日起,个贷新规正式实施,贷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加强资金流向监控,建议有贷款需求的个人提前制定还款计划,避免因政策调整导致资金链断裂。”但记者发现,上述内容并非来自个贷新规。

个贷新规要求,贷款人向借款人明示综合融资成本,逐项列明所有息费项目。金融监管总局、央行有关司局负责人就个贷新规

答记者问表示,近年来个人贷款业务息费信息披露方面暴露出一些不规范、不透明问题,既容易引发金融消费纠纷,又影响利率政策效果、削弱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有必要制定出台相关监管规定,通过细化个人贷款业务息费信息披露的涵盖范围、操作方式和环节,明确各方责任,更好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某国有大行北京地区一家网点的客户经理告诉记者,能否获批贷款的核心在于借款人个人资质,银行会重点考察借款人是否具备稳定的还款能力。稳定的工作与收入、良好的征信记录、较低的负债水平,是获取较高额度贷款的基本条件。

赚信息差的钱

助贷机构的核心服务价值体现在:熟悉各家银行信贷产品、利率体系、风控尺度,能够结合客户资质匹配产品、优化贷款申请方案,在银行特定窗口期帮助客户获取更有利的贷款审批与定价条件。这种居间服务在促进个人消费、生产经营等方面曾发挥积极作用,但近年来个人贷款业务息费信息披露环节暴露出一些不规范、不透明问题。

前述武汉地区助贷机构销售人员向王然推荐“先息后本”还款方式时称,前期每月只需偿还少量利息,本金可在到期后一次性归还。这种安排意味着多年后需一次性归还全部本金。该销售人员表示,如果届时资金紧张,可协助办理续贷。关于服务费,该销售人员的报价为放款金额的1%至3%。记者了解到,还有助贷机构给出的报价为放款金额的3%至5%。不少助贷机构销售人员表示,收费

涵盖贷款全流程服务,包括材料准备、流程跟进等工作。

当记者问及能否提供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时,不同机构反应不一。一家助贷机构销售人员表示,所有费用都会在表格中列示清楚。助贷机构人士杨先生坦言:“若借款人坚持要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我们也能提供,只是略微耗时。”

北京金投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宝金表示,个人贷款市场长期存在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放贷机构掌握全部定价信息,借款人在签约前对真实融资成本一无所知。大量消费金融App在首页以“月费率0.5%”等表述吸引流量,合同条款中却隐藏着服务费、担保费、账户管理费等收费项目。

上述乱象是近年来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2025年4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互联网助贷业务管理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要求,商业银行应当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平台服务、增信服务的费用标准或区间,将增信服务费计入借款人综合融资成本,明确综合融资成本区间,商业银行总行应明确主管部门。在此框架下,个贷新规将明示要求扩展至全部个人贷款业务。

机构推进合规改造

个贷新规即将实施,银行等机构加快推进业务调整与系统改造。

例如,厦门银行近日发布公告称,该行已修订《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并提供了两类明示表,适用于不同贷款类别。恒丰银行7月24日发布公告称,自8月1日起在个人贷款业务中全面落实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规

定,要求客户签署《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完整披露本金、各项成本、年化水平、收取主体及违约收费标准。吉林银行7月23日发布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及上限公告,正常履约情形下,客户在该行办理个人贷款所需承担的综合融资成本(年化)不超18%,该成本已包含贷款利息、分期费用、增信服务费等全部息费项目。

此外,陕西金融监管局、山西金融监管局等也在积极推动辖内机构落实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相关工作。

对助贷机构而言,个贷新规在个人贷款信息披露层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同时也给收费模式的既有安排带来了一定的调整压力。杨先生透露,他所在公司正在探讨将单笔贷款服务协议调整为年度融资服务框架协议,收费依托长期融资咨询服务进行约定,不再绑定单笔放款业务。

上海市锦天城(长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吴楠楠表示,金融机构需完成的工作包括梳理个人贷款产品目录,逐一确认适用范围;制作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模板,参照监管样本结合产品定制;重审贷款合同中罚息与复利相关条款,消除模糊表述等。

周宝金认为,个贷新规从制度层面化解放贷机构与借款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明确要求贷款合同、宣传材料、App展示页面等所有面向借款人的信息载体,必须醒目标注真实的年化综合融资成本。

有银行人士表示,此前一些银行为争夺客户,在贷款合同中存在误导性表述,个贷新规施行后,借款人能够清楚了解贷款的真实成本,未来会有更多借款人选择实力、合规性更强的头部机构。

银行补血利器遇阻 转债转股止步估值洼地

● 本报记者 石诗语

7月27日,浦发银行发布公告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同意该行注册资本增加至333.06亿元。值得注意的是,浦发银行此次股本变动是因浦发转债转股。该行于2019年发行面值总额500亿元A股可转债,截至到期日,累计转股39.54亿股。

几天前,紫银转债也到期摘牌,不同于浦发转债,该债券未转股比例99.98%,发行人最终以真金白银完成兑付。可转债曾被视为中小银行的资本补充利器,今年以来银行转债发行市场低迷,存量可转债规模萎缩,转股比例不理想,部分银行资本补充面临挑战。

转股遇冷

紫金银行近日发布公告显示,紫银转债到期摘牌。该债券于2020年7月发行,面值总额45亿元,期限6年。自2021年1月该债券进入转股期以来,累计共有85万元债券转为紫金银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21.54万股,仅占紫银转债转股前该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59%;未转股的紫银转债金额为44.99亿元,占紫银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8%。

对于未完成转股的债券,发行人需拿出真金白银进行兑付。据了解,紫金银行日前以紫银转债票面面值110%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青农转债也即将摘牌。日前,青农商行发布青农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该行于2020年8月发行5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期限6年。

Wind统计数据显示,截至目前,青农转债的转股进度并不理想,累计转股比例为0.0069%。青农商行表示,此次可转债期满后,将以票面面值108%的价格赎回未转股份额。

“对于中小上市银行来说,可转债是性价比比较高的资本补充工具。”一家上市银行董办相关人士向记者表示,可转债发行难度不大,综合融资成本较低,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同等级信用债票面利率;转股后募集资金可全额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直接提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此外,可转债交易叠加银行主动促转股诉求,一定程度上可起到稳定正股估值的作用。

低股价抑制转股积极性

近几年,银行转债发行遇冷,自2023年以来,已连续三年“零新增”。随着存量可转债陆续退出,目前存续的银行转债仅剩5只,分别是青农转债、上银转债、兴业转债、重银转债和常银转债。从转股情况看,截至目前,兴业转债累计转股比例17.3%、重银转债累计转股比例11.06%,其余3只银行转债转股比例均不足1%。

其实,A股上市银行可转债转股比例并非一直这样低。2025年,随着银行板块走强,7只银行转债转股比例超过99%,其中多只可转债触发强制赎回条件提前摘牌。例如,齐鲁银行2025年7月发布公告称,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该行股价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该债券最终转股比例为99.91%。

曾经的资本补充利器,如今为何遇阻?

业内人士分析,A股银行股长期处于破净状态,叠加今年以来部分银行股股价持续震荡,导致投资人转股动力不足。以紫银转债为例,截至7月22日(最后转股日)收盘,紫金银行股价为2.54元/股,远低于3.55元/股的转股价。对于投资者来说,转股即亏损,为规避风险,选择持有到期获取票息更为稳妥。

功能错配

可转债从资本补充工具变为低息债务融资工具,实际上背离了银行发行可转债的初衷。“对于大比例未转股的可转债,发行人最终只能按照约定还本付息,难以实现补充资本的目的,造成功能错配。”上述上市银行董办相关人士说。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曾刚表示,目前存量银行转债的转股价值均低于可转债市价,转股溢价率大于0。银行转债的持有人缺乏转股动力,银行转债的核心一级资本补充作用难以实现。

展望后续银行转债发行进程,天风证券固收首席分析师谭逸鸣表示,目前审核速度较快的可转债发行预案主要集中在科技、先进制造等领域。下半年可转债新发供给或难以对冲到期规模,可重点关注几只银行转债的审批节奏,或对明年市场供给产生重要影响。

曾刚认为,银行转债供给尚未回暖,银行可探索多元化替代方式来缓解资本补充压力。例如,定向增发已成为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的主流选择;永续债和二级资本债均不属于核心一级资本补充工具,但可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能有效提升资本充足率。从更长远的视角看,银行可紧跟监管部门引导,强化内生资本积累,该路径最为稳健,但见效周期较长。

多地中小银行调降存款利率 部分银行将中短期存款作为营销重点

● 本报记者 张佳琳

近日,浙江、云南、贵州等地城商行、农商行以及村镇银行密集发布存款利率调整公告,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步入“1”字头,部分银行出现利率倒挂(期限越长,利率反而越低)现象。与此同时,中国证券报记者调研发现,一些银行开始将一年期等中短期存款产品作为营销重点。

多地中小银行降息

7月以来,多地中小银行下调存款利率。

“根据国家利率政策以及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结合我行实际情况,自8月1日起,我行调整人民币存款挂牌利率。”7月30日,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发布公告称。此番调整后,该行三个月期、六个月期、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五年期存款利率分别为0.8%、1.1%、1.5%、1.7%、1.9%、1.7%。三年期存款利率高于五年期存款利率20个基点。

贵州贵定恒升村镇银行发布公告称,自7月29日起,该行对部分存款产品利率进行调

整。调整后,该行三个月期、六个月期、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五年期存款利率(5万元以下)分别为1.2%、1.4%、1.55%、1.65%、1.75%、1.75%。对于5万元及以上的资金,该行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五年期存款利率均上浮10个基点。

浙江椒江农商银行于7月22日起下调存款利率,各期限存款利率最高下调20个基点。调整后该行三个月期、六个月期、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五年期存款利率分别为0.9%、1.1%、1.3%、1.35%、1.6%、1.5%。该行2025年5月曾下调过一轮存款利率,彼时调整后的三个月期、六个月期、一年期、二年期、五年期存款利率分别为1.1%、1.3%、1.45%、1.55%、1.8%、1.7%。

净息差承压

业内人士表示,此轮中小银行存款利率密集调降,核心驱动力在于银行业净息差持续承压。金融监管总局数据显示,2026年一季度,商业银行净息差下降至1.40%。

邮储银行研究员娄飞鹏认为,中小银行下

调存款利率的部分原因是,行业净息差压力出现分化,中小银行经营成本承压加剧,倒逼其加大存款端成本管控力度。

记者获悉,浙江省内不少中小银行下调存款利率,或与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要求有关。此前有市场消息称,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向辖内城商行、农商行下发通知,下调二年期、三年期及五年期存款利率自律上限。一家总部位于浙江省东南部的城商行总行人士吴浩向记者表示,该消息基本属实。

吴浩表示,浙江省内银行机构平均存款利率偏高,市场化竞争一直比较激烈,近几年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开始对各家银行的存款利率上限做硬性约束,核心目的就是防止恶性竞争。

此前,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召开2026年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利率政策的内涵,高度重视自律管理的制度安排,强化利率政策执行和传导,抵制“内卷式”竞争。要规范存款定价行为,落实好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加强存款利率内部授权管理,严格遵守禁止违规手工补息等自律要求。